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一、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1

二、2023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3

（三）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4

（四）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5

（五）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6

（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9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0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三、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7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18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1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1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21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5
四、名词解释 26
五、附件 31

一、概况

（一）部门职责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是主管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无纳入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31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763.9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14,312.12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5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1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76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2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75.24	**本年支出合计**		18,075.2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				
总计	31	18,075.24	**总计**		18,075.24

注：1.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收入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75.24	18,075.24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75.24	18,075.2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三）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收入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075.24	18,075.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2.12	14,312.12					
20405			法院	14,312.12	14,312.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96.37	11,196.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4	551.94					
2040505			案件执行	398.76	398.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65.05	2,16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4	903.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2	4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5	51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5	51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9	28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6	23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92	76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9	1,01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各项收入情况。

（四）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支出决算表（分单位）

公开04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75.24	14,195.57	3,879.67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75.24	14,195.57	3,879.67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五）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支出决算表（分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075.24	14,195.57	3,879.6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2.12	11,196.37	3,115.75			
20405			法院	14,312.12	11,196.37	3,11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96.37	11,196.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4		551.94			
2040505			案件执行	398.76		398.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65.05		2,16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4	903.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2	4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5	51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5	51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9	28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6	237.5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92		76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9	1,01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六）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31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63.9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312.12	14,312.12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3.56	1,353.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19.55	519.5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763.92		763.9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6.09	1,126.0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075.2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075.24	17,311.32	763.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075.24	**总计**	64	18,075.24	17,311.32	763.9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311.32	14,195.57	3,115.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312.12	11,196.37	3,115.75
20405			法院	14,312.12	11,196.37	3,115.75
2040501			行政运行	11,196.37	11,196.3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1.94		551.94
2040505			案件执行	398.76		398.7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165.05		2,165.0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3.56	1,353.5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3.94	903.9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49.62	449.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9.55	519.5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19.55	519.5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81.99	281.9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7.56	23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6.09	1,126.0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13.09	1,013.0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3.00	113.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64.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65.3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556.12	30201	办公费	69.13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2,182.6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884.50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10.88	30205	水费	16.06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3.94	30206	电费	112.9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9.62	30207	邮电费	35.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1.9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7.56	30209	物业管理费	0.2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4.55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13.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2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9.63	30214	租赁费	11.83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74	30215	会议费	3.92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26.07	30216	培训费	52.0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8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6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0.5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107.7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2.60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9.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9.05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48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予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予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830.25	公用经费合计					2,365.3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63.92	763.92		763.9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3.92	763.92		763.9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763.92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63.92	763.92		763.92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支出	157.00	130.90
1. 因公出国（境）费	2.00	1.9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30.00	118.1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5.00	38.8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00	79.31
3. 公务接待费	25.00	10.82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

三、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总计18,075.24万元，支出总计18,075.24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各增加735.82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省拨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8,075.24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18,07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7,311.3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763.9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0万元），占收入合计10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事业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经营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其他收入0万元，占收入合计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8,075.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4,195.57万元，占78.54%；项目支出3,879.67万元，占21.4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8,075.24万元，支出总计18,075.24万元，与2022年相比，各增加735.82万元，增长4.24%。主要原因是省拨项目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数 18,16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部分开支，较好地完成全年预算安排。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1.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77%。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01.17 万元，增长 3.6%。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311.3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14,312.12 万元,占 82.67%；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53.56 万元,占 7.82%；卫生健康（类）支出 519.55 万元,占 3.0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1,126.09 万元,占 6.50%；粮油

物资储备（类）支出0万元,占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0万元,占0%；其他（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还本（类）支出0万元,占0%；债务付息（类）支出0万元,占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6,577.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31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3%，主要原因是年中基本支出的追加。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0,795.31万元，支出决算为11,196.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7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社保经费等基本支出的追加调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54.40万元，支出决算为551.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采购结转下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4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8.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项目资金压紧。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67.75万元，支出决算为2,165.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下达省拨资金，追加调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46.39万元，支出决算为90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73.20万元，支出决算为449.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变动。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81.99万元，支出决算为28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较好完成了年初预算。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220.46万元，支出决算为237.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比例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903.09万元，支出决算为1,01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等调整。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0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00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107.6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住房补贴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19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1,830.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2,365.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63.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23%。与2022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4.65万元，增长21.40%。主要原因是：政府投资项目支出增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3.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763.92 万元,占 100.0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3.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5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0%，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尚未完工。其中：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3.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8.2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投资项目尚未完工。。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安排，故无相关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57.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0.9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38%，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三公经费支出。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占 1.47%，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省高院参团出国考察、学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8.16 万元，占 90.27%，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6.11 万元，下降 4.92%，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82 万元，占 8.27%，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5.34 万元，增长 97.45%，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全国法院系统单位来我院考察、交流学习、联系工作的批次和人次增多。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6%。主要用于随省高院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动。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随

省高院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国际旅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3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8.1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0.89%。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45.00万元，支出决算为38.84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完成全年预算的86.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购车合同签订金额小于预算金额。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2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85.00万元，支出决算为79.3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3.3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5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3.28%。国内公务接待232批次，累计1,185人次。主要用于接待全国法院系统单位来我院考察、交流学习、联系工作等支出。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缩减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其中：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无。接待 0 批次，累计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全国法院系统单位来我院考察、交流学习、联系工作等支出。接待 232 批次，累计 1,185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为 2,278.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5.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支出增加。比 2022 年度增加 377.30 万元，增长 18.9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导致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8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5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7.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48.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983.9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52.11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7.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及所属各单位共有车辆3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3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25个，共涉及资金3,115.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组织对2023年度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数字化智慧法庭及合议室改造项目等5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763.92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本年无部门评价。

本年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年无下属部门或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汇总）随决算公开2023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详见附件）。其中，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项目及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具体情况如下：

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00分，自评结论为“优”。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7.40万元，执行数为926.13万元，完成预算的97.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目标达到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95%。二是安保人员数量目标达到28人以上，实际完成值为28人。全年目标已完成。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自评表质量有待提高，完成值填报存在不精准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自评质量，保证填报数据的准确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166-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2">166001-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 row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全年执行数(其他)</td><td>执行率</td></tr>
<tr><td>（A）</td><td colspan="2">（B）</td><td>（B/A）</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94.4</td><td>947.4</td><td>926.13</td><td>0</td><td>97.76%</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594.4</td><td>947.4</td><td>926.13</td><td>0</td><td>97.76%</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2">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2">通过构建“大立案、大调解、大服务”机制，建设新型诉讼服务中心，开展全市法院司法巡查，负责全市法院法官入额考试和法官等级、法警警衔的管理工作，负责法官管理方面的法规、条例和规章的实施，研究提出司法体制改革方案和制度，落实司法改革各项任务，指导全市法院加强基层基础建设工作，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历史使命，力争实现结案收案动态平衡和维护社会稳定的目标。</td><td colspan="4">全年目标已完成</td></tr>
</table>

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00 分)	数量指标(50.00 分)	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95%	25.00	25.00	
			安保人员数量	≥28 人	28 人	25.00	25.00	
		质量指标(0 分)					0	
		时效指标(0 分)					0	
		成本指标(0 分)					0	
	效益指标(25.00 分)	经济效益(25.00 分)	法庭场所出租长期合作	法庭场所出租长期合作	优	25.00	25.00	
		社会效益(0 分)					0	
		生态效益(0 分)					0	
		可持续影响(0 分)					0	
	满意度指标(25.0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5.00 分)	干警满意度	≥98%	98%	25.00	25.00	
总 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49 分，自评结论为“良”。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52.45 万元，执行数为 1,51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结案率目标达到 95%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5%。二是执法办案数量目标达到 10000 件以上，实际完

成值为 14359 件。全年目标已完成，部分项目 2024 年完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提高指标设置合理性。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指标编制水平，合理设置指标，发挥指标的激励作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8">审判执行</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166-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4">166001-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 rowspan="2">资金来源</td><td rowspan="2">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td><td>全年执行数</td><td colspan="2">全年执行数(其他)</td><td>执行率</td></tr>
<tr><td>（A）</td><td colspan="3">（B）</td><td>（B/A）</td></tr>
<tr><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1512.45</td><td>1852.45</td><td>1513.29</td><td colspan="2">0</td><td>81.69%</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1512.45</td><td>1852.45</td><td>1513.29</td><td colspan="2">0</td><td>81.69%</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预期目标</td><td colspan="6">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人民法院作为国家的审判职能机关，通过建立完善全市人民法庭审判、执行及硬件建设考评体系并开展考评，指导和监督诉讼费管理使用工作；负责人民法庭及审判法庭的建设工作，以实现维护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定的目标，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的历史使命。</td><td colspan="6">全年目标已完成，部分项目 24 年完工</td></tr>
<tr><td colspan="2">目标偏离原因分析</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整改措施及建议</td><td colspan="9"></td></tr>
<tr><td colspan="2">其他需说明的问题</td><td colspan="9"></td></tr>
<tr><td rowspan="9">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td><td>实际完成值</td><td>权重</td><td>得分</td><td colspan="2">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00 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50.00 分)</td><td>结案率</td><td>≥95%</td><td>95%</td><td>25.00</td><td>25.00</td><td colspan="2"></td></tr>
<tr><td>执法办案数量</td><td>≥10000 件</td><td>14359 件</td><td>25.00</td><td>25.00</td><td colspan="2"></td></tr>
<tr><td>质量指标(0 分)</td><td></td><td></td><td></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时效指标(0 分)</td><td></td><td></td><td></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本指标(0 分)</td><td></td><td></td><td></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经济效益(0 分)</td><td></td><td></td><td></td><td></td><td>0</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效益指标(25.00分)	社会效益(0分)	生效裁判息诉率	≥85%	83.25%	25.00	24.49	提高息诉率
		生态效益(0分)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25.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25.00分)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25.00	25.00	
总分						100	99.49	
自评结论			良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财政评价共1个项目，项目为破产援助经费，财政复评结果为优。

4.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6.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在“财政拨款”、“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8.年初结转和结余：指预算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9.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10.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1.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2.上缴上级支出：填列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4.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填列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指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2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2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5.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2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附件

序号	名称	年初预算数	业务处室	资金管理处室	（财政资金）调整后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调整后预算数	项目总金额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自评补充信息表新增全年目标完成情况	绩效目标偏离原因分析	整改措施及建议
1	法院事务综合业务管理	5,944,000.00	07-行政政法处	07-行政政法处	9,474,000.00	9,261,317.00	9,474,000.00	0.00	97.76	100	优	全年目标已完成		
2	审判执行	15,124,495.67	07-行政政法处	07-行政政法处	18,524,495.67	15,132,942.54	18,524,495.67	0.00	81.69	99.49	良	全年目标已完成，部分项目24年完工		
3	智慧法院	23,303,040.00	07-行政政法处	07-行政政法处	21,246,040.00	14,402,404.18	21,246,040.00	0.00	67.79	95	良	全年目标已完成		

2023 年度温州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复评报告

项目名称：破产援助经费

项目单位：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评价机构：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温州市财政局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复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8">一、项目基本信息</td></tr>
<tr><td>项目名称</td><td>破产援助经费</td><td>所属年度</td><td>2023年度</td><td>单位名称</td><td>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d>主管部门</td><td>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td></tr>
<tr><td rowspan="3">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3">项目支出明细内容</td><td>年初预算数</td><td>全年预算数(A)</td><td>实际支出数(B)</td><td>执行率(B/A*100%)</td></tr>
<tr><td colspan="3">破产管理费</td><td>2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 colspan="3">合计</td><td>200</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
目标</td><td colspan="4">预期目标</td><td colspan="3">实际完成目标</td></tr>
<tr><td colspan="4">以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为目标，以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职为出发点，及时补充现有破产援助资金池。</td><td colspan="3">2023年度应发放管理人报酬的已结案无产可破案件共75件，实际发放管理人报酬案件61件，本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为管理人的履职经费提供了保障。</td></tr>
</table>

二、自评质量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自评及时性	按期完成	5	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自评，未及时完成则每延迟一个工作日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自评内容填写	完整准确	5	自评表中各项内容是否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权重分值、目标完成值、实际得分、执行进度、自评结论、评价补充信息（如 需填写）等填写内容每缺一项或者内容填报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0	1.自评表实际完成值填写不准确。 自评表“援助案件个数”完成值填报为 57件， 经统计实际发放管理人报酬案件 61 件；“补助发放覆盖率”完成值填报为 80%， 实际计算覆盖率为 81.33%；“破产管理 人满意度”完成值填报为≥90%，根据满意度调查情况，实际满意度为 100%。 2.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填写不准确，仅填报为“全年目标已完成”，未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填报。 3.二级指标分类不准确。“援助案件个数”应属于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

绩效目标设置	完整性	5	填报的绩效目标是否完整，指标是否涵盖了项目的产出与效益，是否体现项目的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凡复评时需增加核心指标的，该项得 0 分。	5	
	相关性	5	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是否相关，与项目的内容是否相关，指标设置与产出和效益是否紧密相关。	5	
	可测量性	5	绩效目标各项指标设置是否具体细化量化可测量，相关指标应该以定量表述为主，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应当采用分级分档的形式定性表述，并具有可测量性。	3	效益指标设置“破产成本节省率”≥10%， 由于破产案卷无法调阅，实际破产案件 成本无法统计，指标值设置虽已量化，但破产案件实际成本节省率无法准确衡量，可测量性不足。
	合理性	5	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是否与投资额或资金量匹配。	5	
原因分析	客观清晰	5	论据充分：对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分析客观、依据充分、表述清楚。项目实际绩效与绩效目标偏差较大,却未填写原因的， 该项得 0 分。	5	

改进措施	合理可行	5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是否提出合理可行的措施，且与未完成原因的对应性强。相关指标存在未完成情况，却未填写拟采取措施的，该项得 0 分。	5	
自评结论真实性	自评结论与实际绩效复评结论偏离率	60	根据项目实际绩效自评得分与财政实际绩效结果的偏离率计算得分，偏离率＜10%的项目不扣分，10%≤偏离率＜20%的扣 10 分，以此类推，偏离率每增加 10%，扣 10 分，扣完为止。	60	实际绩效复评得分 92 分，自评得分 100 分，偏离率 8.70%，不扣分。
自评质量得分合计				**93**	
自评质量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中□ 差□	

三、实际绩效

绩效指标					复评情况		
指标类型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权重	完成值	复评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援助案件个数	≥57 个	20	61 个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覆盖率	≥80%	30	81.33%	3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破产成本节省率	≥10%	40	无法衡量	32	由于破产案卷无法调阅，实际破 产成本节省率无法计算，根据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 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 定》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最终 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不超过一百万元（含本数、下同）的，在 12%以下确定”的规定，仅可确认破产成本节省率最高为 12%， 综上按 80%进行赋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90%	10	100%	10	
实际绩效评分标准：原则上以年度预算批复时确定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为评分依据。如果项目单位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和权重不完整、不合理，复评时评价组可根据项目实际重新设置绩效指标与权重，按重新设置的绩效指标和权重评分。 1.定量指标：与目标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目标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优、良、中、差四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 100%、80%、60%、0 合理确定分值。							
实际绩效得分合计						92	
实际绩效复评结论	总分高于 90 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 分（含）为“良”，80～60 分（含） 为“中”，低于 60 分为“差”。					优☑ 良□ 中□ 差□	

四、问题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复评发现的问题：** **（一） 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提高** 1. 指标分类不准确。“援助案件个数”应属于数量指标，而非质量指标。 2. 指标可测性不足。虽已对效益指标进行量化，但实务操作中佐证依据无法取得。 **（二） 自评质量有待提高** 自评表填写不准确细致，完成值填报存在不精准或错误的情况，年度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披露不到位。 **相关建议：** （一）建议项目单位提高绩效指标编制水平。合理设定指标值，规范二级指标分类；效益指标设置的目标值在实务中应可获取，确保指标值具有可测量性。 （二）建议项目单位提高自评质量，规范自评表的填报工作，提高自评表的准确完整性，完整披露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五、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单位	签字
张秀琨	注册会计师/主评人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张秀琨
陈妩斌	注册会计师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陈妩斌
黄湘茹	业务助理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黄湘茹

主评人（签字）：张秀琨

2024年6月20日

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周辉

浙江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30302052715

2024年6月2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破产援助经费					
主管部门	166-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预算单位	166001-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全年执行数（其他）	执行率
			（A）	（B）		（B/A）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50	150	0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00	150	150	0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以优化营商环境办理破产便利化为目标，以保障破产管理人履职为出发点，及时补充现有破产援助资金池。		全年目标已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00分）	数量指标（0					0	
		质量指标（50.00分）	援助案件个数	≥57个	≥57个	20.00	20.00	
			补助发放覆盖率	≥80%	≥80%	30.00	30.00	
		时效指标（0					0	
		成本指标（0					0	
	效益指标（40.00分）	经济效益	破产成本节省率	≥10%	≥10%	40.00	40.00	
		社会效益（0					0	
		生态效益（0					0	
		可持续影响（0分）					0	
	满意度指标（10.0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0	破产管理人满意度	≥90%	≥90%	10.00	10.00	
总分						100	100	
自评结论		优				总分高于90分（含）的结论为“优”，90～80分（含）为“良”，80～60分（含）为“中”，低于60分为“差”。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秀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2-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温州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2010319800120212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8084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2018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01 01·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8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秀琨

会员编号 330000680841

最后年检时间 2023年06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

历年记录

2022年
2022-07-25

2014年
2014-03-30
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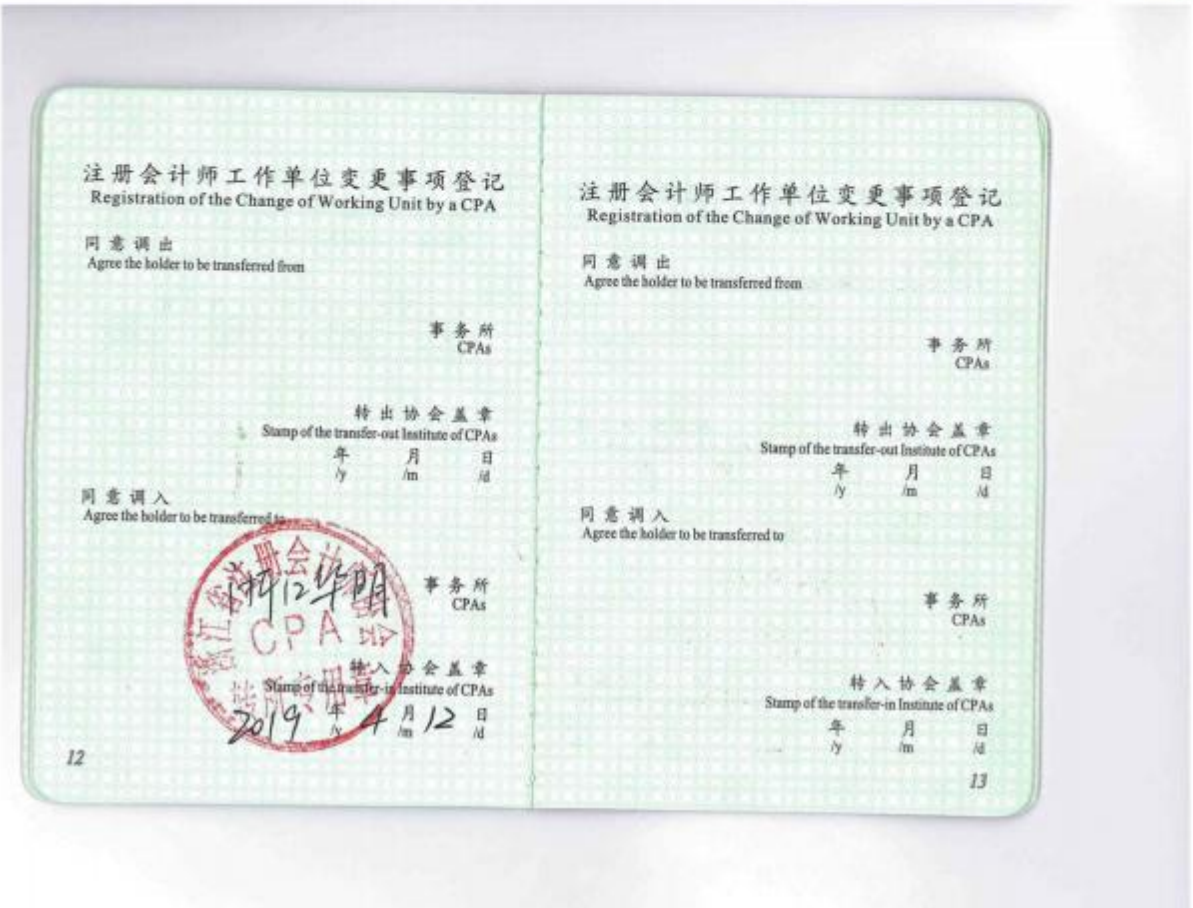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4 月 12 日

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y 月 /m 日 /d

13